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9月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65号”文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灿股份”)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19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文灿股份2019年10月29日公告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文灿股份2019年1-9月营业利润由去年同期的12,021.27万元,降至5,131.47万元,同比下降57.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去年同期的10,508.75万元,降至4,728.53万元,同比下降55.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文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与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对文灿股份2019年1-9月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专项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10日、2019年11月13日,针对文灿股份2019年1-9月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现场检查人员取得并查阅了文灿股份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现场访谈了文灿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查阅了同行及相关信息,实地查看工厂生产情况,对公司2019年1-9月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分析,了解公司业务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文灿股份2019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8,456.95	119,368.49	-9.14%
营业成本	83,223.72	85,487.85	-2.65%
税金及附加	1,077.66	1,258.36	-14.36%
销售费用	4,497.43	4,260.53	5.56%
管理费用	6,634.04	5,844.87	13.50%
研发费用	4,631.92	5,302.75	-12.65%
财务费用	2,633.91	3,269.56	-19.44%
加:其他收益	1,185.68	769.29	54.13%
信用减值损失	338.50	-104.57	-423.70%
资产减值损失	-2,141.06	-2,630.22	-18.60%
营业外收支	-9.92	42.20	-123.51%
营业利润	5,131.47	12,021.27	-57.31%
利润总额	5,086.38	11,953.71	-57.45%
净利润	4,728.53	10,508.75	-5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8.53	10,508.75	-55.00%

三、文灿股份2019年1-9月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

(一)受宏观经济形势和汽车行业政策的影响,汽车行业生产产量下降,公司2019年1-9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019年以来,汽车行业积极响应国家蓝天保卫战的号召,排放标准“国五”升级到“国六”,以及部分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各大主要汽车厂家和品牌的产销均面临压力;同时,整体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消费者短期内持币观望态势明显,使得2019年前三季度的汽车产销数据并不乐观,以我国为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测算,2019年1-9月,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814.9万辆和1,837.1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1.4%和10.3%。受下游汽车整车产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2019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9.14%。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9-072
债券代码:136915 债券简称:18中大Y1

物产中大关于“18中大Y1”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5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6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6日发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2019年11月26日开始支付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8中大Y1(136915)。
(三)发行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五)发行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88号文。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单一期限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内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首个周期内,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20%。本期债券每个周期内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计息期限:首个周期内,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5日。

- (十)付息日: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首个周期内,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公司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 (十一)起息日:2018年11月26日。
- (十二)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公司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兑付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十三)担保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 (十四)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十五)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二、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一)本年度付息期限: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
(二)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20%。
(三)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5日。
(四)付息日:2019年11月26日。
- 三、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1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中大Y1”持有人。

四、付息方式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19-026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 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矿用车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89,190,900.00美元。
● 合同生效条件:①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②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 依据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尚未经过北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7月31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境外业务开拓规划,合同为2020年开始履行,对公司本期业绩无影响,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贸易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邦集团”)签署了《非公路用电动轮货运自卸车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89,190,900.00美元。

辉邦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公司与辉邦集团就上述事项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淑章、郭晋峰、谢建斌、孙仁平回避表决,经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辉邦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是必需的、合理的、可行的,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平等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需的、合理的、可行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方暨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辉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05元
注册日期:2012年08月30日

- 1、《非公路用电动轮货运自卸车采购合同》;
- 2、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和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0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15:00至2019年1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系统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嘉宾。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1”的栏目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9日(周二)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单位授权代表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获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游清泉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9-052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 赎回并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及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该事项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序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	起止期限	利息收入(人民币)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万元	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11月14日	324,243.29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	810,608.22

上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4日和2019年11月15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总计获得利息收入1,134,851.51元人民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4日和2019年11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固定持有期JG1002期	结构性存款	1,600万元	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2月13日	3.85%-3.9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固定持有期JG1002期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2019年11月18日至2020年2月16日	3.85%-3.95%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	起止期限	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薪金”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600万元	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8月23日	已赎回	3.10	3.0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薪金”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10月25日	赎回	3.50	3.5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薪金”2017年第300期金债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7年7月27日至2017年10月12日	已赎回	2.60%-3.95%	3.95%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27日	已赎回	3.85%	3.85%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U100176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7年7月26日至2018年01月23日	赎回	1.55%-3.90%	3.9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丰”2017年第296期金债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000万元	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1月27日	已赎回	2.60%-4.20%	4.2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丰”2017年第301期金债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00万元	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1月27日	已赎回	2.60%-4.20%	4.2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丰”2017年第301期金债通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万元	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01月28日	已赎回	2.60%-4.20%	4.20%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盛融A3机构44	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17年11月01日至2018年01月31日	已赎回	4.25%	4.25%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盛融A3机构44	理财产品	800万元	2017年11月01日至2018年01月31日	已赎回	4.25%	4.25%

(3)联系电话:(0591)88070028;传真:(0591)88074777
(4)邮政编码:350002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9”,投票简称为“鸿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设总议案。
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投资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出席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

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1”的栏目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请按以上格式自制;委托人为个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5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